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劉仲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起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。其至114年6月10日止，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，而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96,571元之消費帳款、費用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其中950,053元則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利率暨起息日計算遲延利息。為此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聲明異議狀對本院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略以：對原告主張之債權基礎、契約文件及金額計算方式，尚須進一步確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

01 申請相關資料暨約定條款、消費、費用及利息明細等為證；
02 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
03 之日止，被告仍未具體指明原告主張何處不符約定，亦未到
04 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是本院參酌
05 卷內資料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信用卡
06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怡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5 書記官 陳日瑩

16

附 表

債務人：劉仲凱

| 債權本金 (新臺幣) | 遲延利息之利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38,797 元 |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13.5 %。 |
| 46,032 元 |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4.84 %。 |
| 65,224 元 |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15 %。 |
| 合計：950,053 元整及其遲延利息 | |